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昌黎县黄金海岸文化旅游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黎县黄金海岸文化旅游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昌黎县黄金海岸文化旅游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单位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昌黎县黄金海岸文化旅游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园区的发展计划和工作目标，经批准后实施。

2. 督导园区内各职能部门、服务部门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统筹指导园区各项工作。

3. 对园区内企业及下属旅游景区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园区内各项投资建设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4. 负责制定招商引资安排，开展项目推介和招商工作；分析调度经济运作情况；负责园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检查等工作。

5. 负责园区内的市政建设规划、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协调与监督新建、改建和扩建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负责园区项目的规划管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负责园区市容市貌、绿化美化、卫生保洁等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对园区的建筑市场、旅游商品市场进行管理。

7. 行使县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授予的其他职能，对园区进行监督、管理。

8.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共设有4个内设股室，主要包括：

1. 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工委办公室）

负责单位日常事务性工作，协调各股室、直属单位工作；负责文秘、信息、信访、保密、保卫、文书档案、会议组织及后期工作；负责接待和管理工作；负责党务工作及下属单位的组织人事管理、工资、档案、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老干部、共青团和妇联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对财政支出财政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及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年度财务计划、会计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园区各项投资建设资金的筹集、管理与使用；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安全监察股

负责园区内及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检查、安保工作；在园区管委的统一部署下，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园区内及下属单位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创造和谐、稳定、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开发建设股

负责编制园区项目规划、专项规划，对园区发展形势调研，做出可行性分析，负责实施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制定招商引资安排，开展项目推介和招商工作；收集分析招商引资工作动态；为投资者提供法律、政策、投资环境等方面的咨询服务，负责园区内企业的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园区内及下属停产企业的联系；分析、调度园区经济动作情况；负责园区内旅游行业管理；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城建环保股

负责园区内的市政建设、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协调与监督新建、改建和扩建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负责园区市容市貌、绿化美化、卫生保洁等管理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对园区的建筑市场、旅游商品市场进行管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我单位实际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2 人，财政补助人员 404 人。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只有一家昌黎县黄金海岸文化旅游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详见：昌黎县黄金海岸文化旅游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98.1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084.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3.4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881.68 万元,原因是翡翠岛人员经费增加及翡翠岛拆除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增加。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852.6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增加翡翠岛人员工资及滑沙场人员养老保险资金。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668.28 万元,原因是翡翠岛人员经费增加及翡翠岛拆除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增加。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1226.75 万元,原因是翡翠岛人员经费增加及翡翠岛拆除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98.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98.1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8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12 万元,占 19.58%;项目支出 1676.67 万元,占 80.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298.19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2084.7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13.4万元。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98.19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500.59万元，增长188.14%，主要是翡翠岛人员工资及滑沙场人员养老保险资金增加；本年支出2084.79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281.78万元，增长159.62%主要是翡翠岛人员工资及滑沙场人员养老保险资金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99.19万元，比上年增加1201.59万元，主要是翡翠岛拆除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及拆除费用，滑沙场人员养老保险资金增加。本年支出1922.2万元，比上年增加1119.16万元，增加139.37%，主要是翡翠岛拆除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及拆除费用，滑沙场人员养老保险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9万元，比上年增加29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2018年黄金海岸基础设施及绿化亮化项目200万元、黄金海岸三纬路绿化工程及工程监理费30万元、翡翠岛生态游乐园工作经费50万元、2018民生实事黄金海岸美食一条街工程19万元；本年支出162.59万元，比上年增加162.5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2018年黄金海岸基础设施及绿化亮化项目79.19万元、黄金海岸三纬路绿化工程及工程监理费30万元、翡翠岛生态游乐园工作经费50万元、2018民生实事黄金海岸美食一条街工程3.4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98.19万元，完成年度

预算的451.77%，比年初数增加1881.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翡翠岛人员经费增加及翡翠岛拆除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收入增加；本年支出208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500.54%，比年初预算增加1668.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翡翠岛人员经费增加及翡翠岛拆除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379.99%，比年初预算增加1582.68万元，主要原因翡翠岛拆除导致翡翠岛人员工资及保险人员经费增加，解决滑沙活动中心人员养老保险资金，黄金海岸改造提升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461.5%，比年初预算增加1505.69万元，主要是翡翠岛拆除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及拆除费用，滑沙场人员养老保险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9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99万元，增加原因新增2018年黄金海岸基础设施及绿化亮化项目200万元、黄金海岸三纬路绿化工程及工程监理费30万元、翡翠岛生态游乐园工作经费50万元、2018民生实事黄金海岸美食一条街工程19万元；本年政府基金支出162.5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62.59万元，主要原因新增2018年黄金海岸基础设施及绿化亮化项目79.19万元、黄金海岸三纬路绿化工程及工程监理费30万元、翡翠岛生态游乐园工作经费50万元、2018民生实事黄金海岸美食一条街工程3.4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84.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7万元，占0.07%；乡社区支出162.59万元，占7.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19.34万元，占92.06%；房保障支出1.41万元，占0.0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8.1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59.79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017年决算数171.42万元增加188.41万元，增加109.91%，2018年年初预算172.65万元，高于年初预算187.18万元，增加108.4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工资增加及调入人员一名，补发自筹人员烤火费及物业补贴。

2、商品和服务支出15.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较2017年决算数12.55万元增加3.09万元，增长24.62%，2018年年初预算41.4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79万元，占62.25%。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95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奖励金，较2017年决算数6.28万元增加24.67万元，增加

392.83%，2018 年年初预算 1.63 万元，高于年初预算 29.35 万元，增加 1800.61%，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8 年财政及自筹退休人员物业补贴及调增烤火费。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较 2017 年决算数 0.55 万元增加 1.19 万元，增长 216.37%。主要是购置电脑三台打印机一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9 万元，减低 100%，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2018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0.79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出(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出(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出(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出(境)组。因公出国出(境)费支出与预算和上年没有变化，主要是 2018 年度没有该项预算及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3、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接待人次 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接待人次0人，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44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出(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出(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出(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出(境)组。因公出国出(境)费支出与预算和上年没有变化，主要是2017年度没有该项预算及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3、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接待人次0人，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8年与2017年一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针对黄金海岸管委会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合理编制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为尽快落实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和要求，依据《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荐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文件精神 and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首先召集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其次,成立了以管委主任赵小利为组长,相关科室主管主任为副组长,相关科室科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实施:召开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填写《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2018年河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由县级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本单位熟悉业务的5名同志组成专家组,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现场勘查、走访、电话约谈等方式对此项目进行了更为深入的了解。组织编写绩效评价总体报告,并报经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上报。

分析评价: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内业评价和外业评价相结合、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相结合的技术路线。

内业评价:对项目从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方面对各种技术、财务文档资料进行审查评价。

外业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关专家到现场按照设计方案对项目已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具体实施成果与规划设计进行比照,以查验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通过听汇报、座谈会、实地查看、走访职工及当地群众等,了解项目的实施及

项目效益情况。据此对项目做出相关评价。

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根据审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专家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地分析评价，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方法规定的指标体系提取评价指标数据，对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专家组集体讨论，从整体上对项目进行把握定位，深入分析项目绩效成果和存在的不足，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进一步沟通，对初步评价意见进行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意见。

（三）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昌黎县黄金海岸文化旅游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451.77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24.2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58.84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5.63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9.0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9.29	2.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4.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4.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7.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64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71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615.15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269.09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0.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昌黎县黄金海岸文化旅游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机关

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与2017年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严格管理，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7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年末资产合计1946.2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77.02万元、固定资产769.18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021.42平方米，金额355.21万元（办公用房1214.68平方米、金额100.39万元）；通用设备数量87（个、台、辆等）金额194.87万元其中车辆 8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专用设备数量98（个/台等）金额207.13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金额124.5万元；家具、用具、装具等数量285（个、套等）金额11.97万元。

2018年资产总量增加544.53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年初价值 957.18 万元，年末价值 1177.02 万元，

比年初增加 219.84 万元,此项为年末结转和结余 213.4 万元。

2、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年初资产合计 444.48 万元,年末资产合计 769.18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4.7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年初价值 100.39 万元,年末价值 100.39 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年初价值 0 万元,年末价值 0 万元无变化;通用设备年初价 183.89 万元,年末价值 194.87 万元,年末比年初增加 10.98 万元,是因为 2018 年度新增通用设备 29 台价值 10.98 万元;专用设备年初价值 81.43 万元,年末价值 207.13 万元,年末比年初增加 125.7 万元,是因为 2018 年度新增专用设备 5 台价值 125.7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等其他固定资产年初价值 11.73 万元,年末价值 11.97 万元,比年初减少 0.24 万元,是因为 2018 年新增家具、用具、装具等 5 台价值 0.24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较2017年决算无变化。

(五) 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299万元,比2017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299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支出、翡翠岛人员工资;2018年我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162.59万元,比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162.59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支出、翡翠岛人员工资。

(六)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1、本部门2018年末结转和结余213.4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结转的人员工资补发金额72.36万元，项目结转和结余为141.04万元，主要是2018黄金海岸基础设施、绿化亮化等项目120.81万元、民生实事美食一条街金额15.60万元、黄金海岸环卫工作经费1.99万元、园区事务管理经费2.64万元。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享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五）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